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將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境內分發、發行或流通。

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任何證券法律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且無意在美國或限制或禁止發售或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在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發售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證券。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可換股債券代號：40210）

## 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刊發。

茲提述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認購人發行3,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到期之0.625厘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接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若干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就行使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發出之轉換通知。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於接獲債券持有人的轉換通知後，分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總計1,179,177股股份及9,807,304股股份（「該等轉換」）。有關可換股債券佔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約12.32%，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當時經調整換股價每股34.77港元轉換及註銷。就該等轉換所發行之股份分別佔緊接該等轉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82%，以及於該等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10,986,481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82%。

於註銷已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718百萬港元，佔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額約87.68%。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的贖回或註銷可換股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陳作濤先生和武文潔女士。